

#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邯科规〔2021〕1号

签发人：安凤玲

## 邯郸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冀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邯郸经开区创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管理，引导其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孵化平台健康快速发展，我们制定了《邯郸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科技局

2021年3月19日



# 邯郸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管理，引导其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推动全市孵化平台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根据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及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时间需满一年。

## 二、评价内容

1.孵化服务能力。主要评价拥有专职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情况，签约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情况。

2.开展服务情况。主要评价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市场对接、创新创业赛事等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创业辅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等教育培训情况，创业导师和中介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工商税务、法务财会、政策指导等服务情况。

3.取得孵化绩效。主要评价新增孵化团队、孵化企业与毕业企业情况，申请或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情况，以债权、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业企业和团队进行创业融资情况。

4.特色工作情况。所开展的工作在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获得政府表彰的情况，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三、评价程序

1.组织申报。发布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通知，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

2.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

3.综合评价。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评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4.结果公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 四、评价结果

1.评价等次。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得分 80 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 80-60 分（含）为“合格”，得分 60 分以下或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为“不合格”。

2.绩效奖惩。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给予每家 5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用于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水、电和维修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宽带接入、教育培训、创业活动等方面费用支出。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函提醒整改。归口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

空间资格。

## **五、有关要求**

1.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绩效评价资料，不按时提交的当年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

2.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要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未报送的当年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

3.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要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相关资格，收缴财政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并将其运营企业法人及法人代表记入科研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六、附则**

本办法由邯郸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邯郸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邯郸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1:

## 邯郸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内容              |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孵化服务能力          | 专职服务人员、创业导师情况       | 5  | 每 10 家在孵企业配备 1 名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得 3 分；各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5 分。                              |    |
|                 | 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孵化能力提升培训情况 | 1  | 不参加不得分，参加得 1 分。                                                                       |    |
|                 |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 5  | 5 家以内得 2 分；每增加 1 家加 1 分，最高 5 分。没有视为不合格。                                               |    |
|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5  | 有平台且有服务得 5 分；无平台不得分。                                                                  |    |
|                 |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情况     | 4  | 资金规模 200 万元以内得 2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 4 分。没有视为不合格。                                     |    |
| 开展服务情况          |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          | 10 | 5 次以内得 2 分；每增加 1 次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10 分。                                                |    |
|                 | 对在孵企业培训情况           | 10 | 5 次以内得 2 分；每增加 1 次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10 分。                                                |    |
|                 | 创业导师、中介机构成功服务企业情况   | 10 | 5 次以内得 2 分；每增加 1 次加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 10 分。（与创新创业活动重复的不累计重复加分）                             |    |
| 取得孵化绩效          | 新增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       | 15 | 每增加 1 家在孵或毕业科技企业得 2 分，最高 15 分。                                                        |    |
|                 | 在孵企业新获知识产权情况        | 15 | 发明专利：受理每件得 0.5 分、授权每件得 2 分；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其它：受理每件得 0.2 分、授权每件得 0.5 分；最高 15 分。 |    |
|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15 | 每增加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2 分；每增加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得 1 分，最高 15 分。                                       |    |
|                 | 新增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情况    | 5  | 每增加 1 家得 1 分，最高 5 分。                                                                  |    |
| 特色工作情况<br>（加分项） |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情况        | 5  | 市级媒体加 0.5 分；省级及以上媒体加 1 分；最高 2 分。                                                      |    |
|                 | 受政府表彰情况             |    | 市级每项加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加 2 分；最高 2 分。                                                        |    |
|                 | 在孵企业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 市级每项加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加 2 分；最高 2 分。                                                        |    |
| 总得分             |                     |    |                                                                                       |    |

注：填报数据为本年度绩效评价期内相应数据

## 附件 2:

## 邯郸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内容              |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孵化服务能力          | 专职服务人员情况             | 5  | 不足 3 人为不合格, 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高 5 分。                                                  |    |
|                 | 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孵化能力提升培训情况  | 1  | 不参加不得分, 参加得 1 分。                                                                        |    |
|                 | 创业导师情况               | 4  | 不足 3 人为不合格, 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1 分, 最高 4 分。                                                  |    |
|                 |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 4  | 每签约 1 家服务机构得 1 分, 最高 4 分。没有视为不合格。                                                       |    |
|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3  | 有平台且有服务得 3 分; 无平台不得分。                                                                   |    |
|                 | 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情况      | 3  | 资金规模不足 50 万元得 1 分, 50-100 万元得 2 分; 100 万以上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
| 开展服务情况          | 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           | 10 | 5 次以内得 2 分; 每增加 1 次加 2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 10 分。                                               |    |
|                 | 对在孵团队/企业培训情况         | 10 | 5 次以内得 2 分; 每增加 1 次加 2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 10 分。                                               |    |
|                 | 创业导师、中介机构成功服务团队/企业情况 | 10 | 5 次以内得 2 分; 每增加 1 次加 2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 10 分。(与创新创业活动重复的不累计重复加分)                            |    |
| 取得孵化绩效          | 新增创业团队/企业情况          | 15 | 每增加 1 家创新创业团队/科技企业得 2 分, 最高 15 分。                                                       |    |
|                 | 在孵团队通过孵化进入市场化运营企业情况  | 10 | 每注册 1 家得 1 分, 最高 10 分。                                                                  |    |
|                 | 在孵团队和企业新获知识产权情况      | 10 | 发明专利: 受理每件得 0.5 分、授权每件得 2 分;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其它: 受理每件得 0.2 分、授权每件得 1 分; 最高 10 分。 |    |
|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10 | 每增加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 每增加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得 1 分, 最高 10 分。                                       |    |
|                 | 新增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团队和企业情况  | 5  | 每增加 1 家得 2 分, 最高 5 分。                                                                   |    |
| 特色工作情况<br>(加分项) |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情况         | 5  | 市级媒体加 1 分; 省级及以上媒体加 2 分; 最高 2 分。                                                        |    |
|                 | 受政府表彰情况              |    | 市级每项加 1 分; 省级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最高 2 分。                                                        |    |
|                 | 在孵企业/团队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    | 市级每项加 1 分; 省级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最高 2 分。                                                        |    |
| 总得分             |                      |    |                                                                                         |    |

注: 填报数据为本年度绩效评价期内相应数据